

决战决胜
脱贫攻坚

热点问答

怎样防范虚假脱贫 如何有效防止返贫



新华社发

② 如何巩固脱贫成果

健全完善了返贫监测预警等机制

脱贫攻坚战以来,云南省已经实现了600多万贫困人口的脱贫,如何巩固脱贫成果、有效防止返贫?

“在抓好剩余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同时,同步抓好脱贫人口巩固提升、防止返贫工作,显得极为重要。”黄云波介绍,根据各地初步摸底,2015年以来已脱贫的613.8万建档立卡人口中,存在返贫风险的重点监测人口有97113户、38.59万人,另外还有存在致贫风险的

农村边缘人口107923户、39.08万人,新增返贫、致贫风险较大。另外,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增加了脱贫的难度和返贫的风险,尽管目前我省尚未发现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返贫的情况,但疫情影响到贫困群众就业、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扶贫项目建设、进村入户帮扶、社会帮扶力量减弱等各个方面,最直接的是贫困群众的收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为及时解决返贫和出现新的贫困现象,我省着力健全完善了返贫监测预警机制、产业发展带贫益贫机制、就业扶贫精准对接机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长效机制、强化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机制、精准落实社会保障救助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开发式扶贫机制、创新风险防控机制等八个机制,以此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③ 挂牌督战如何实现

省州县三级直通督战直指“硬骨头”

目前,云南省还有7个县未申请摘帽退出、44.2万贫困人口没有脱贫。这些都是最难啃的“硬骨头”,扶贫难度非常大。云南省如何实现挂牌督战?

黄云波介绍,我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由省主要领导挂帅出征、以督促战,推动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直通督战机制。省级主要负责对未摘帽和剩余贫

困人口超过5000人的15个贫困县进行挂牌督战,并延伸到贫困村和11个万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州(市)主要负责对其他剩余贫困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县(市、区)(包括非贫困县),剩余贫困人口超过500人和贫困发生率超过10%的行政村,以及千人以上易

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进行挂牌督战;县(市、区)主要对照目标任务,尽锐出战。

按照要求,3月底前,2020年度省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集团帮扶资金等“应下尽下”,向深度贫困地区和工作难度大的县、村倾斜。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全部搬迁入住。资金保障不足的,省级足额保障,扛起“省负总责”的责任。

6月底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人口实现产业就业“应扶尽扶”;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旧房“应拆尽拆”,集中力量解决好搬迁群众基本公共服务、社会融入、社区治理等实际问题;控辍保学“双线四级”责任和工作全面落实;贫困人口“三重”医疗保障到位,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及时诊治;贫困县、非贫困县4类重点对象“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危房全部拆除;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达到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对象、标准、管理有效衔接,兜底对象精准保障。按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要求,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达到脱贫标准,未列贫困村全部达到退出标准,未摘帽县全部达到摘帽条件。

④ 如何防范虚假脱贫

严格督导贫困退出质量

距离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只有不到300天,个别地区会不会因为进度出现“虚假脱贫”“数字脱贫”的情况?云南如何防止此类现象的发生?

黄云波介绍,为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历史检验,云南将通过严格执行“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严格督导贫困退出质量、严格退出评估检查、严格验收,坚决防止因为进度而出现“虚假脱贫”“数字脱贫”。今年下半年,国家将启动脱贫攻坚普查工作,这也是我省面临的脱贫攻坚“大考”,为此云南将协调各方力量,认真组织实施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让脱贫成效真正获得群众认可。

⑤ 两场战役怎么打

出台针对性政策降低疫情影响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又给脱贫攻坚带来了新的挑战。我省采取了哪些措施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打好防“疫”与战“贫”两场战役?

“新冠肺炎像不速之客,影响了我们原定的计划、工作。在就业、产业和一些扶贫项目上都有明显的影响。”黄云波介绍,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的学校、医院等扶贫项目开工有所延迟,部分水利工程、乡村道路建设等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扶贫产品的销售、春节期间的旅游受到影响,一些时令农产品如花卉出现滞销状。对此,我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推动扶贫干部全面返岗、扶贫项目全面复工、帮扶举措全面落实,将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剩余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今年上半年全部达到脱贫标准。

劳动力转移方面,我省重点跟进长三角、珠三角等务工人员集中地区,通过“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全省外出务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24.15万人。全省1479个就业扶贫车间已复工,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2.89万人,设置公益岗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32.87万人。

在抓实农产品生产销售方面,我省全力抓好春耕生产,全省春播粮食作物516.9万亩,比去年同期增加72.7万亩,预计一季度蔬菜种植面积380万亩、产量达520万吨;全省4069个扶贫龙头企业复产,带动贫困户706944户2867701人,776户省级龙头企业复工,占全省842户省级龙头企业的92%。深入开展消费扶贫专项行动,今年以来累计往省外调出蔬菜等近100万吨、日均2万吨。上海、广东各帮扶单位到我省贫困地区采购农产品5113.37万元。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调整为三级以后,我省交通运输渠道全面放开,目前贫困地区没有明显的大宗农产品滞销情况。首席记者 宋金艳



古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